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將錄得淨溢利。

根據現有之資料，財政期間之淨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進行重估，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比，財政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將錄得收益約 26,000,000 港元。公平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該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